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34,648,275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5.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864,684 股)

出席董事：楊碧綺、李新政、余素緣 共計 3 人

出席監察人：邦凱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元宏 共計 1 人

出席薪酬委員：王偉霖 共計 1 人

主席：董事長 楊碧綺



紀錄：林嘉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附件)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48,582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8,409,775 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配董. 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
2. 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訂。（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點 15 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04,702 仟元，在台電輸配電線電纜採購標案驟減的影響下，年度營收衰退 28.76%；全年度股利收入 5,935 仟元，處分不動產土地/廠房利益 44,958 仟元，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49 仟元。

一〇三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7.65%、通信電纜 22.53%、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22.23%、裸鋁線 7.74%、光纖 6.7%、租賃 2.36%、工程收入 6.28%、其他約佔 14.51%。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IFRS)-個體	102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804,702	2,533,260	(28.76)%
營業成本	1,785,782	2,472,639	(27.78)%
營業毛利	18,920	60,621	(68.79)%
營業費用	113,252	113,541	(0.25)%
營業淨利(損)	(94,332)	(52,920)	7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63	(11,388)	(679.23)%
稅前淨利(損)	(28,369)	(64,308)	(55.89)%

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土地/廠房利益 44,958 仟元及 102 年度提列不動產、廠房設備減損損失 39,743 仟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
資產報酬率 (%)	(0.30)%
權益報酬率 (%)	(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8)%
純益率 (%)	(0.75)%
每股盈餘 (元)	(0.06)

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但至下半年受到美國 QE 政策退場、歐美國家對蘇俄經濟制裁及中東地緣政治及西非伊波拉疫情可能蔓延等因素影響，各主要國際經濟研究機構普遍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但全球經濟表現仍略優於一〇二年度。

惟電線電纜業之產業景氣與國家基礎建設規畫息息相關，又，台電公司經營管理政策在積極創造價值、降低成本，戮力推動經營改革下，對於公共工程的招標採購標案也造成影響，整體內需衰退，以致電纜業訂單遽減，衝擊本公司營收表現；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u>利害關係人</u>溝通。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u>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	更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鼓勵公司與各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u>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五款~第七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相關法規，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u>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相關法規，爰作部份文字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將「利益」明確定義，配合相關修正增列「受任人」及作部分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相關修正增列「受任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相關修正增列「受任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相關修正增列「受任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本條新增	配合並參酌相關法規爰增訂本條，以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配合並參酌相關法規修正爰增訂本條，以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	本條新增	配合並參酌相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法規修正爰增訂本條，以保障消費者。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u>	<u>原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並參酌相關法規修正擴大規範範圍，訂定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u>原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配合相關修正增列「受任人」。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	<u>原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u>	配合並參酌相關修正爰修正本條，使規範範圍更加嚴謹明確。 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原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參酌相關法規將文字作修正，並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增列得請專業人士輔助之規定。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略	<u>原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略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	<u>原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	讓高階管理階層能建立誠信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經營文化。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u>檢舉與制度</u>)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原第二十條(<u>檢舉與懲戒</u>)<u>第一項</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為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文，並明定應確實執行項目。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	原第二十條(<u>檢舉與懲戒</u>)<u>第二項</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加以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公司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 <u>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原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 <u>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參酌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原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原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四條	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往來人員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為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所規範之廠商，依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故本公司不予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市價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五個營業日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一定百分比（此金額或百分比授權董事長於簽約時訂定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 03. 30 日訂定。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依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依法令已選任之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適當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制定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法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第十三條：

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適時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適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第三十條：

本公司視營運需求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應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

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公司宜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宜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若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公司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

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宜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八條：

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宜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公司依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30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並損及公司重大權益時，公司應適當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3,030	18	\$	806,463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9,790	3		113,35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12,701	3		149,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3,356	1		32,77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38,040	3		206,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	-		2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8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972	-		48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28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34,633	17		644,12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8,394	-		19,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8,265</u>	<u>45</u>		<u>1,972,31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3,966	13		681,610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1,0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6,864	1		24,1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166,514	27		1,249,72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526,267	12		689,403	15
1780	無形資產		587	-		1,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7,759	2		42,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3,020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4,977</u>	<u>55</u>		<u>2,695,28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03,242</u>	<u>100</u>		<u>\$4,667,602</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5,165	1	\$	47,99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45	-		45,0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599	1		147,316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5,971	1		105,0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4,150	1		52,0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5,7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771	1		29,1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101</u>	<u>5</u>		<u>432,32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三及二六）		12,955	-		12,229	-
2XXX	負債總計		<u>211,056</u>	<u>5</u>		<u>444,549</u>	<u>1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6		2,408,647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7		276,7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950	20		883,17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5,665</u>	<u>27</u>		<u>1,159,892</u>	<u>25</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7	-		5,63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708)	(3)		46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541)	(3)		6,099	-
3XXX	權益總計		<u>4,092,186</u>	<u>95</u>		<u>4,223,053</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303,242</u>	<u>100</u>		<u>\$4,667,6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1, 648, 660	91	\$2, 206, 318	87
4300	租賃收入	42, 599	3	54, 378	2
4520	工程收入	113, 443	6	272, 564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 804, 702</u>	<u>100</u>	<u>2, 533, 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 672, 252	93	2, 245, 421	89
5300	租賃成本	25, 548	1	18, 834	1
5520	工程成本	87, 982	5	208, 384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 785, 782</u>	<u>99</u>	<u>2, 472, 639</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18, 920</u>	<u>1</u>	<u>60, 621</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 725	3	62, 816	2
6200	管理費用	33, 767	2	34, 6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 760	1	16, 0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 252</u>	<u>6</u>	<u>113, 541</u>	<u>4</u>
6900	營業損失	<u>(94, 332)</u>	<u>(5)</u>	<u>(52, 9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6, 195	1	23, 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3, 243	2	(36, 59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08)	-	(\$ 1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3,367)	-	2,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963	3	(11,388)	(1)
7900	稅前淨損	(28,369)	(2)	(64,30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二一）	(14,820)	(1)	1,15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49)	(1)	(65,46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	-	5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8,169)	(6)	(379,669)	(1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8)	-	(2,8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17,318)	(6)	(381,925)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867)	(7)	(\$ 447,389)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6)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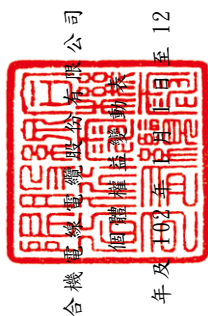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售
	\$2,408,647	\$	648,415	\$	248,080	\$	1,100,537	\$	380,130	\$	5,065	\$	380,130	\$	4,790,874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35	(	28,63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0,432)	(	-	-	-	-	-	-	(	120,432)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65,464)	(	-	-	-	-	-	-	(	65,46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9)	(	573	(	379,669)	(	381,925)	(	381,925)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647	648,415	276,715	883,177	461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4,223,05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3,549)	(	13,549)	-	-	-	-	-	-	(	13,5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	678)	1,529	(	118,169)	(	117,318)	(	117,318)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68,950	\$	7,167	\$	117,708	\$	4,092,186	\$	4,09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369)	(\$ 64,3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73	158,604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5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61)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6,613)	(5,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935)	(13,3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7	(2,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09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6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9,7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30,500
A23700	減損損失	2,6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04)	(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32	(10,8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	-
A31150	應收帳款	69,548	20,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	11,40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84)	5,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37)	1,537
A31200	存 貨	(104,007)	284,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1	313
A32130	應付票據	(12,834)	(48,5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14)	45,0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1,798)	13,1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120)	(72,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42)	(24,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2,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10, 216)	\$ 327, 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	(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620)	(37, 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 944)	289, 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 6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 0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2, 694)	(172, 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0, 554	59, 5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	(7, 250)	-
B02200	增資子公司	(30, 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689)	(10, 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0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0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8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7)	(4, 4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 9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 273)	(5, 6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 290	5, 1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935	13,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 511	(171, 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 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 4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 433)	(2, 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 463	808, 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 030	\$ 806, 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劉 水 恩

楊清鎮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1,581	18	\$	811,025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9,790	3		113,35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27,701	3		149,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3,356	1		32,77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38,081	3		206,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	-		2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8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998	-		48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34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35,713	17		644,12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20,127	-		19,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702</u>	<u>45</u>		<u>1,976,87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3,966	13		681,610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0,000	-		1,0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665	1		19,5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168,101	27		1,249,72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526,267	12		689,403	15
1780	無形資產		587	-		1,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7,759	2		42,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六）		13,707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2,052</u>	<u>55</u>		<u>2,690,72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306,754</u>	<u>100</u>		<u>\$4,667,6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5,165	1	\$	47,99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45	-		45,0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971	1		147,316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5,971	1		105,0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5,556	1		52,0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5,7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505	1		29,1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613</u>	<u>5</u>		<u>432,32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三及二六）		12,955	-		12,229	-
2XXX	負債總計		<u>214,568</u>	<u>5</u>		<u>444,549</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6		2,408,647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7		276,7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950	20		883,17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5,665</u>	<u>27</u>		<u>1,159,892</u>	<u>25</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7	-		5,63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7,708	3	)	46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10,541	3	)	6,09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92,186</u>	<u>95</u>		<u>4,223,053</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4,092,186</u>	<u>95</u>		<u>4,223,053</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306,754</u>	<u>100</u>		<u>\$4,667,6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651,758	92	\$ 2,206,318	87
4300	租賃收入	42,419	2	54,378	2
4520	工程收入	113,443	6	272,564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07,620</u>	<u>100</u>	<u>2,533,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十、 二三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677,190	93	2,245,421	89
5300	租賃成本	25,548	1	18,834	1
5520	工程成本	87,982	5	208,384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90,720</u>	<u>99</u>	<u>2,472,639</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16,900</u>	<u>1</u>	<u>60,621</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715	3	62,816	2
6200	管理費用	36,105	2	34,7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60	2	16,0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580</u>	<u>7</u>	<u>113,589</u>	<u>4</u>
6900	營業損失	<u>(98,680)</u>	<u>(6)</u>	<u>(52,9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6,347	2	23,6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3,243	2	(36,5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08)	-	(1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829</u>	<u>-</u>	<u>1,7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311</u>	<u>4</u>	<u>(11,3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8,369)	(2)	(\$ 64,30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14,820)	(1)	1,15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49)	(1)	(65,46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	—	5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8,169)	(6)	(379,669)	(1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8)	—	(2,8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17,318)	(6)	(381,925)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867)	(7)	(\$ 447,389)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49)	(1)	(\$ 65,46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549)	(1)	(\$ 65,46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67)	(7)	(\$ 447,38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0,867)	(7)	(\$ 447,389)	(18)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6)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金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8,647		\$	648,415		\$	248,080		\$1,100,537					\$	5,065	\$	380,130	\$4,790,87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28,635	(	28,635)	(	120,432)			-			-	(120,432)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65,464)	(				-			-	(65,46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9)	(				573	(	379,669)	(	381,9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647		648,415		276,715		883,177	(	13,549)	(				5,638		461		4,223,05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3,549)	(				-		-	(	13,5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	(				1,529	(	118,169)	(	117,31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68,950				\$	7,167	\$	117,708)	\$4,09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369)	(\$ 64,3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390	158,604
A20200	攤銷費用	840	5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61)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6,696)	(5,263)
A21300	股利收入	(5,935)	(13,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829)	(1,7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9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6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9,7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30,500
A23700	減損損失	2,6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4)	(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78	(10,8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619	20,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	11,40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84)	5,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37)	1,537
A31200	存 貨	(104,810)	284,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	3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A32130	應付票據	(12,834)	(48,5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14)	45,0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99)	13,1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120)	(72,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42)	(24,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2)	2,4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8,011)	326,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	(\$ 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26)	(37,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4,745)	289,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6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7,694)	(172,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0,554	59,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3)	(10,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8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7)	(4,4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3)	(5,6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47	5,1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35	13,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021	(171,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	1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444)	(2,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025	813,4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581	\$ 811,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3,176,52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77,7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2,498,767
加：本期淨利(損)	(13,548,5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540,4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8,409,7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2元/股)	48,172,937 (48,172,937)
股東股票股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236,838

註：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刪除。 <u>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u> 刪除。 刪除。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1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 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u> <u>2. 各金屬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u> <u>3. 各種電機、電氣器材及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u> <u>4. 前項各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u> <u>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外)。</u> <u>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u>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u> <u>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1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 <u>1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15.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 <u>1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u> <u>1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1. 配合所營項目代碼化，及刪除重覆之所營事業予以修正。 2. 依核准之預查營業項目作修改，並配合最新變更登記表之編號作順序重新排序。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之規定採用電子投票制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項(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項(略)。	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酌作文字增加，讓盈餘分派定義更加明確。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u>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u>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u>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	配合相關法規作完整的條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	<u>第一項(略)。</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第一項(略)。</u> <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實際出席股份總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配合相關法規作完整的條列修正。
第四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參照法規作完整的條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一~二項(略)。 <u>本項新增</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相關法規作修正。 原第七條文字併入第六條中。
	<u>刪除。</u>	<u>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整併至相關條次中。
第七條	<u>七、本公司應於受理…(略)。</u>	<u>八、本公司應於受理…(略)。</u>	原第八條條次調整。
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八、已屆開會…(略)。</u> <u>前項延後…(略)。</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u>本項新增</u> <u>九、已屆開會…(略)。</u> <u>前項延後…(略)。</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大會</u> 表決。	調整條次並參照法規作修正。
第九條	<u>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u>	調整條次並參照法規作修正，並將原第十五條併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得以</u>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本項新增</u>	
第十條	<u>十、第一項~第三項(略)。</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十一、第一項~第三項(略)。</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u>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調整條次，並將原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文字併入本條中，並依循法規作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股東會之<u>出席及</u>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原第四條併入，並依循法規作修正。
第十二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		原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併入，並依循法規作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u>	（本條新增）	本條參照法規作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本條新增)	本條參照法規作新增。
第十五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條新增)	本條參照法規作新增。
第十六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調整條次，並參照法規作新增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u>	<u>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調整條次，並參照法規作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刪除。</u>	<u>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行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	
第十八條	<u>十八、本規則未規定…(略)。</u>	<u>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略)。</u>	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u>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調整條次，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u>本項新增</u>	配合法規，調整增列條文內容。
第三條	第一~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一~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u>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配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第三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項(略)。	序為之。 第三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監事應選出之名額，<u>按</u>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方式決定之</u>，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u>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刪除。	<u>八、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出席証號碼及其表決權數。</u>	
第八條	<u>八、被選舉人…(略)。</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u>選舉票</u>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九、被選舉人…(略)。</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	<u>九、選舉票有…(略)。</u>	<u>十、選舉票有…(略)。</u>	調整條次。
第十條	<u>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宣布開票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u>	調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u>十一、本辦法…(略)。</u>	<u>十二、本辦法…(略)。</u>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u>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u>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調整條次並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